

國立金門大學管理學院學生語言證照獎勵實施要點

113年03月14日112學年2學期第1次管理學院院務會議通過

113年3月28日校長核定

- 一、為鼓勵同學向學，並於在學期間技能成績優良，開拓未來求職前景，特訂國立金門大學管理學院學生語言證照獎勵實施要點(以下簡稱本要點)。
- 二、獎勵對象：本院學生於在學期間技能成績優良且申請時仍具本校學籍者，得依本要點申請獎勵。
- 三、獎勵項目：在學期間取得之英語及日本語語言證照。
- 四、獎勵級別：依下列各項所列給予獎勵，獎勵分為三級。
 - (一)第一級：符合下列各項之一者頒發獎學金最高新臺幣1,500元。
 - 1.通過各類語言測驗且達 CEFR 語言能力參考指標 C2 或 C1 等級(含相當等級合格者)。
 - 2.通過日本語能力試驗 N1 級者。
 - (二)第二級：符合下列各項之一者頒發獎學金最高新臺幣1,000元。
 - 1.通過各類語言測驗且達 CEFR 語言能力參考指標 B2 等級(含相當等級合格者)。
 - 2.通過日本語能力試驗 N2 級者。
 - (三)第三級：符合下列者頒發獎學金最高新臺幣500元。
 - 通過日本語能力試驗 N3 級者。
- 五、獎勵限制：申請人之同一項證照以申請一次證照獎勵為限。同一證照已獲得本校其他獎補助者，不得再重覆提出申請。
- 六、申請期間：凡符合申請資格者，申請時間為每年5月10日至5月30日止受理申請。
- 七、申請文件：學生語言證照獎勵申請書、證照(書)、個人存摺影印本。
- 八、審核程序：由系所初審，經由院長複審及核定獎勵金額，本院依核定名單及金額發放獎勵金。
- 九、經費來源由本院捐款收入項下支應，每年最高獎勵金額以新臺幣30,000元為

限，捐款收入不足時暫停受理申請。

十、本要點經院務會議通過，陳校長核定後實施，修訂時亦同。

_____年度國立金門大學管理學院學生語言證照獎勵申請書

申請日期： 年 月 日

申請人姓名			身分證字號		
系所		年級		學號	
戶籍地址				聯絡電話	
證照名稱					
發照單位				發照日期	_____年 _____月 日
檢附資料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證照(書)正反面影本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存摺封面影本				

一、獎學金最高1,500元

- (1)通過各類語言測驗且達 CEFR 語言能力參考指標 C2 或C1 等級(含相當等級合格者)。
- (2)通過日本語能力試驗 N1 級者。

二、獎學金最高1,000元

- (1)通過各類語言測驗且達 CEFR 語言能力參考指標 B2 等級(含相當等級合格者)。
- (2)通過日本語能力試驗 N2 級者。

三、獎學金最高500元

- 通過日本語能力試驗 N3 級者。

證照從未申請本校其他補助，
以上資料填報若有不實願退回全額獎勵金。

申請人簽章： _____

初審	複審
符合前列第 _____ 款第 _____ 目規定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通過，核定獎勵金額 _____ 元；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不通過
系所承辦人核章：	
系所主管核章：	院長核章：

